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貴香 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郵件：gssu@land.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請加強宣導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65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應記載事項第2點，自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生效，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新聞媒體欲翻印本應記載事項時，請註明「本應記載事項由內政部98年8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31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 三、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本部同意後辦理，並於翻印完成後報請本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者，翻印前、後毋須函報本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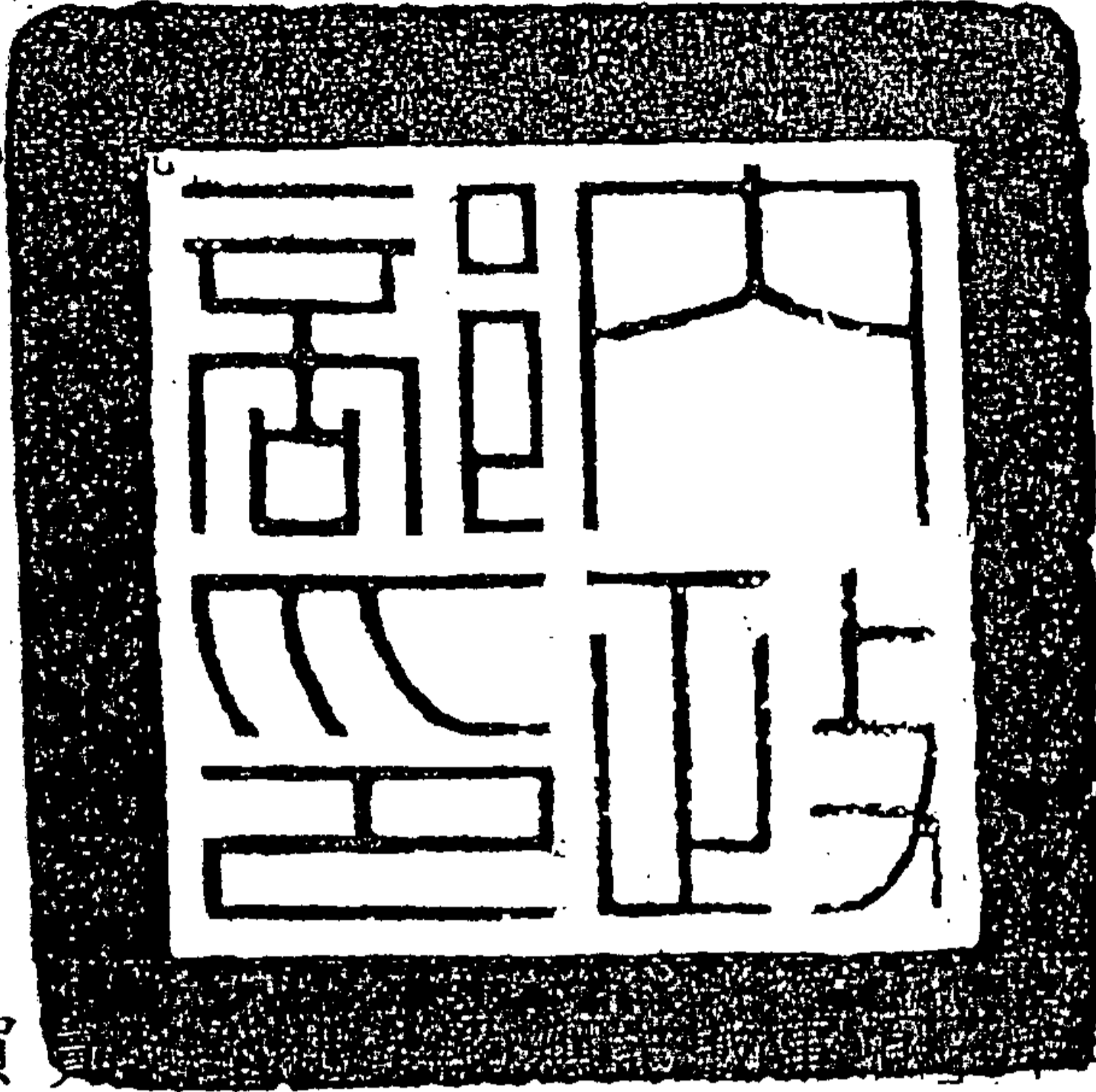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10樓之2)、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中華民國

理事長	會務 常務理事	財務 理事	主任 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建 師 公 會 全 聯 會
 98年8月14日
 文 第 1846 號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



主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65次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點。

部長 廖了以

裝

訂

線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 土地坐落：

__縣(市)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__區__用地)。

(二) 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__」編號第__棟第__樓第__戶(共計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__年__月__日第__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三) 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 1、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 2、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貴香 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郵件：gssu@land.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2條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請加強宣導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65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修正旨揭範本第2條自公告後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新聞媒體欲翻印本範本時，請註明「本範本由內政部98年8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30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 三、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本部同意後辦理，並於翻印完成後報請本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者，翻印前、後毋須函報本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10樓之2)、中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189號12樓之4)、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台北市復興北路178號10樓之4)、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2樓之1)、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長安西路29號4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總務司(請張貼於本部公佈欄)、地政司(中)(不動產交易科)(均含附件)

以廖了部長

內政司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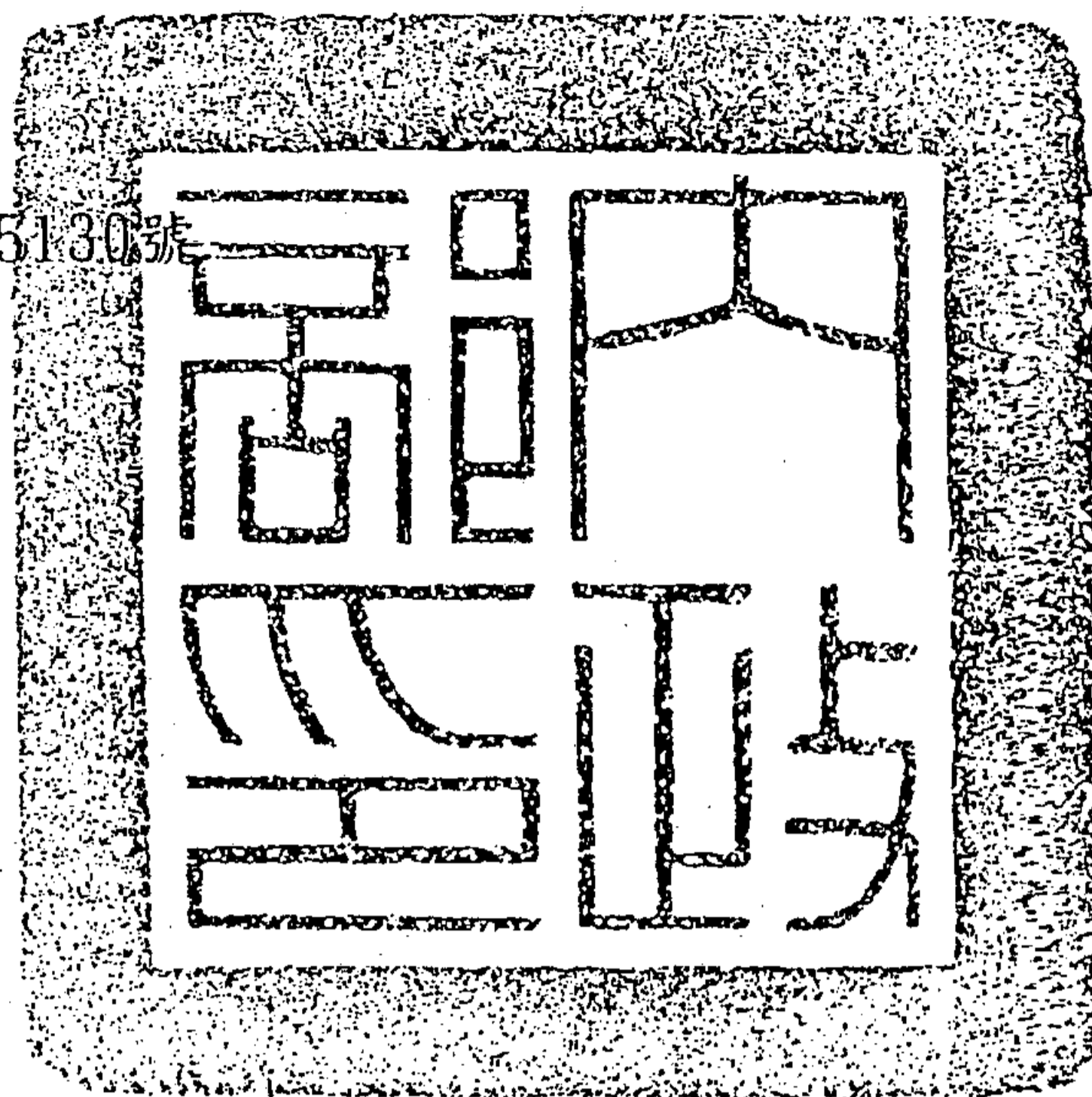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30號

附件：如主旨



主 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2條。

依 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65次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2條。

部長 廖 了 以

裝

訂

線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土地坐落：

__縣(市)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__區__用地)。

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__」編號第__棟第__樓第__戶(共計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__年__月__日第__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一)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二)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